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_____

王天东：_____

杨旭波：_____

年 月 日